

憲法法庭會台字 第13588號結辯

訴訟代理人

李元德律師

吳子毅律師

吳弘鵬律師



系爭規定具有斷然處置、
維持紀律的實際需求



系爭規定係因應警消人員勤務特性所為之規定，
未牴觸憲法第7條



不同性質的公務人員有
接受不同考評的義務，
系爭規定未牴觸憲法第
18條



懲處懲戒雙軌併行為憲 法確立之制度



免職的行政懲處為憲法
明文保留行政權的核心
領域



警消人員組織緊密 指揮與賞罰權合一 確保命令貫徹執行 長官考核不可替代

司法院釋字第262號解釋理由書：「為維護軍事指揮權與賞罰權之合一，確保統帥權及軍令之貫徹執行，其懲罰仍應依陸海空軍懲罰法行之。」



感謝聆聽